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0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宣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何宣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（下稱本案雨傘）」後補充「（價值新臺幣300元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便，罔顧他人需求，隨意竊取他人雨傘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不便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於警詢及偵訊時皆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本案以前，未曾有任何犯罪前科，素行尚佳，兼衡行竊之雨傘已查獲發還給被害人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與被害人素不相識，及被害人反應被告竊盜犯行造成其不便及訴訟程序之繁瑣等感受（詳參地檢署113年6月27日公務電話紀錄表）、被告智識程度（五專畢業）、自陳無業及經濟狀況（小康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繕本。

附錄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139號

被 告 何宣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何宣範於民國113年5月2日17時許，在址設基隆市○○區○
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基隆大武崙店前，見蔡
永樂所有之雨傘1把（下稱本案雨傘）放置在傘架上，竟意
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雨
傘，得手遂徒步離去。適蔡永樂察覺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
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永樂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何宣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核與告訴人蔡永樂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基隆
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
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3張及本案
雨傘暨現場照片4張及被告身形衣著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
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
取之本案雨傘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

單1份存卷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
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檢 察 官 李國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書 記 官 何喬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